《兰溪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要求，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业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1〕19号）中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特制定兰溪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实施办法。

**二、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业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1〕19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0月开始由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形成初稿后和局各科室、中心讨论，确定有机肥补助380/吨补助标准测算依据：1、参考周边县市婺城区380元补助。2、每吨有机肥补助核算：收集费 30元/吨 ，运输费30元/吨，按3吨粪污生产1吨有机肥，应补180元，有机肥配送1吨，应补助30元，有机肥使用补助120元/吨。有机肥生产环节补助30元/吨。180+30+120+30=380元。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7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经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本文件无违法情况。

2022年1月20日提交局党委会议集体审议通过；2022年1月21日由局机关主要负责人赵庆鸿签署后正式发文。

**四、政策主要内容**

（一）开展试验监测

开展试验示范、质量监管、培训宣传等工作。委托农业相关科研机构及农业部门推广机构落实农户施肥调查50户以上，按照产业不同建成试验示范3个，并按要求落实20个以上监测点；对规模养殖场发酵罐、零排放发酵等粪渣、粪肥还田做好施肥调查和效果监测，并开展质量监管、培训宣传、绩效考核，开展主要为绿色种养循环技术为主农业技术培训，设立标识标牌（3块以上），按照3.5\*6平方米规格设立，宣传推广好试点成果。

（二）完善沼液服务机制、有效解决沼液异地运输。

1、适用对象：现已有沼液抽排运输车辆的单位或个人。

2、收集范围和工作要求。

（1）收集运输范围。沼液服务站的沼液抽排运输车或个人以运输本市规模猪场的沼液。

（2）沼液服务站。采用GPS监控，经养猪场、使用沼液企业（个人）和服务站三方签字认可，凭三方签字台账审核认可。

（3）种养企业自有车辆自运自用沼液不享受财政补助。

（三）建设兰溪市农村沼气安全运维数字化服务系统。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运维数字化服务系统建设。通过四大场景应用有效解决农村三沼安全运维问题，为养殖场、规模种植主体、农村沼气用户提供服务便利。

（四）粪肥收集、有机肥使用补助及市养殖场发酵罐、发酵床的粪肥产品使用、运输补助。

1、适用对象为经过注册登记，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等齐全的相关关企业、农业合作社等，使用兰溪市本地畜禽排泄物为主要原材料。销售对象为兰溪市范围内规模大户、农户及合作社等种植主体。

2、补助标准：（1）粪肥收集、有机肥补助，补助有机肥生产单位380元/吨，以销售的商品有机肥数量计。（2）对应用我市养殖场发酵罐、发酵床的粪肥产品的种植业合作社等主体，经申请审核，根据产品数量补助120元/吨、运输补助30元/吨。

3、工作要求：

（1）填写兰溪市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一年一备案），并提供肥料登记证号、原料来源证明、唯一备案价格、质检报告、联系方式等资料，向兰溪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2）签订粪污收集协议及做好生产记录。

供肥企业与兰溪市市内养殖企业签订粪污收集协议。按照实际收集时间数量填写好记录档案。为方便审核，附车辆到运输收集点（养殖场）和车辆运输到生产点带经纬度及时间的照片各一张（推荐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每批次产品应做好产品生产记录备查。

（3）规范供应程序

凡需购买商品有机肥的主体，填写《兰溪市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粪肥、沤肥）购置申请表》，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申请。所在镇（乡）、街道按照单个主体单次购买不得超过50吨，每亩用量每年不超过两吨；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当年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的，不得申请等要求进行审核并填写承诺书，所在镇（乡）、街道盖章同意后，农业农村局在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购肥主体与供肥企业签订销售协议，将自付部分肥料款付到供肥企业。由供肥企业送货到合同指定地点。供肥企业按照实际发货时间数量填写好记录档案。为方便审核，供肥企业应配备、配足安装有GPS的运输车辆，实际配送时附车辆出场，送货到达地带经纬度及时间的照片各一张（推荐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5吨以下有机肥销售可在乡镇设集中发货点，由乡镇审核后提供《兰溪市绿色种养项目补贴清册》予以认定。

有机肥必须经过浙江省肥料登记许可，质量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在商品有机肥供应期间每50吨由供肥企业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并保存，以备质量核查；每500吨左右由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供肥企业一起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三份，一份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项目试验监测资金内支付，另外两份分别由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和供肥企业保存，以备质量核查。肥料检测结果作为补贴资金结算的依据，如连续两个批次肥料养分、pH、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一次重金属超标，取消前一个批次的补助，供肥企业应做好产品施肥技术培训与指导，对种植户开展施肥社会化服务。

对应用我市养殖场发酵罐、发酵床的粪肥产品的种植业合作社等主体，采取检测后一次出货法，对肥料中的砷、汞、铅、铬、镉、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由养殖场通知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并确定填写《兰溪市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粪肥、沤肥）购置申请表》，按照实际数量核定补助。

4、资料收集审核

（1）每月结束，供肥企业按照合同、送货情况报送销售清册，农业农村局将主要参照生产记录、销售档案及收集档案、销售发票、资金来往、相关照片及销售协议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建立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补贴清册，审核无误经公示后，汇总报财政核拨补助。

（2）申报时间：

按月申报（月底前3天申报）、按季度结算。

（四）监督抽查及审计审核

1、由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粪污收集、有机肥销售及沼液运输补助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对补贴额进行审定。

2、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加强现场核查。

3、对有虚报骗取的行为，予以纠正。视情节采取不予补助、暂停供（购）货资格处理，涉及犯罪情节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适用范围及有效期说明**

本方案为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兰溪市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业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1〕19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出台制定的市域实施方案。本方案自2022年2月21日开始实施。本方案所涉及的补贴政策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

**六、起草机关、起草人及联系方式**

起草机关：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起草人：祝朝辉

联系方式：0579-88893511